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公告

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债券代码11246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

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二）陈秀玉女士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债券代码11246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出于对天广中茂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

清偿的本金及利息：

1、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2、当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期主张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期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二、相关说明

1、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出具《承诺函》系假设公司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等情况下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不代表公司不具备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能力。

2、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出具《承诺函》并不代表公司发生《承诺函》中所述的代为清偿事项时承诺人一定能够顺利履行承诺，承诺人履行承诺代偿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陈秀玉女士及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纳入承诺事项进行管理。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陈秀玉女士出具的《承诺函》；
- 2、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